

## 卢森堡探亲签证所需资料

01. 三份白色申请表，每表贴一张照片，填表时可用英或法文填写，但按规定需用打字机填写，以确保清晰度。
02. 正本护照（其有效期在签证到期后仍不少于 90 天），登记后留下复印件。
03. 邀请信（写明逗留期限和目的）。
04. 承担旅行费用证明或邀请人的经济担保书。
05. 医疗保险证明。
06. 邀请人的护照（含居留许可）复印件（如邀请人是卢森堡人）。
07. 申请人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出具的“亲属关系公证书”，验明正本后，可给使馆留下复印本。
08. 不与父母同行的儿童，须交父母/监护人同意单独旅行声明（须到使馆在声明上亲笔签字，或经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）。
09. 雇主出具的准假的证明。
10. 使馆可以要求提供额外材料，也有权要求提供经翻译的材料